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及微信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科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缪冬保、李婧、张勇及董事会秘书汪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总经理编制的《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3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下，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定如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上升期，需要大量资金扩大经营，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晶石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协议约定晶石集团无偿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1543781 号”的第 7 类、“第 11569718 号”第 9 类、“第 11569717 号”第 12 类、“第 11543797 号”第 35 类、“第 11543763 号”第 42 类的注册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冯科杰系关联董事，适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年度预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额，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冯科杰、汤旭炎系关联董事，适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 2023 年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度高、风险低、流动性好、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